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5,752,537.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1,150,507.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4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4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9月1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9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9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9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4年9月19日起(含2024年9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欣荣混合(LOF)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A(场内简称:嘉实欣荣)	嘉实欣荣混合(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91	01776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年9月19日起(含2024年9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19日起(含2024年9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00美元,如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A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32	018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19日起(含2024年9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A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00	01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19日起(含2024年9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年9月19日起(含2024年9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19日起(含2024年9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3,048,32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521%;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223,048,327股,发行价格为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2,645,151.92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3,048,327股,总股本由1,612,420,134股增至1,835,468,461股。本次限售股上市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3,04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家;

4.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3,698,734	223,048,327	12.15	0
合计			263,698,734	223,048,327	12.15	0

5.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轻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7.51万股,增持金额为12,179.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后,轻工集团仍需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已作出的承诺的要求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3,698,734	14.37	-223,048,327	40,650,407	2.21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63,698,734	14.37	-223,048,327	40,650,407	2.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1,769,727	85.63	223,048,327	1,794,818,054	97.79
三、总股本	1,835,468,461	100.00	0.00	1,835,468,461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轻工集团承诺:

"轻工集团认购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乙方认购的股票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算)。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轻工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轻工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人。朱晓亮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王庆金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王庆金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费用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费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1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王少飞、李维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费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杨延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杨延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杨延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列支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杨延亮先生简历

杨延亮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青岛出版社计划财务处会计、出纳,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处处长,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青岛市市直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杨延亮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延亮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章俊溪先生的辞呈,章俊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章俊溪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章俊溪先生已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章俊溪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章俊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9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纯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李纯女士简历

1、李纯: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纸业"),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期租金为750.00万元/年,合计租赁总金额为6,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设备所生产的产品为涂布白板纸,出租事项将会导致该产品不再生产, 涂布白板纸产品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别为23,076.35万元、10,019.87万元,占比34.68%、28.26%。本次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事项是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涂布白板纸库存,该库存预计将在2025年销售完毕,暂不会影响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利润。本次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拟与长川纸业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长川纸业,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期租金为750.00万元/年,合计租赁总金额为6,000.00万元。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DWUKLE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国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炀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国平	610.00	61.00
2	陈波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长川纸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长川纸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及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具体出租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物	出租面积/设备	租赁物账面价值(万元)	承租方
1	厂房	28,510.50平方	4,422.20	长川纸业
2	造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涂布白板纸生产线、生产配套设备、其他设备等	6,287.45	
合计			10,709.65	

上述厂房及相关设备产权/所有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租赁方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事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以下为公司与租赁方根据实际情况初步拟定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

(一)房屋出租

甲方将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松炀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含生产车间、仓库、食堂和办公场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简称"租赁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前述租赁厂房面积为28,510.50平方米,具体租赁区域根据不动产权证中信息为准。

(二)设备租赁

甲方将其造纸生产设备设施、配套设施、办公设施(累计价值约6,287.45万元,简称"租赁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含房屋和设备)为8年。租赁期间,若一方想解除租赁关系,需提前半年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双方秉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2. 租赁期届满,乙方未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乙方价格不低于其他承租方报价8%的情况下)。乙方如需续租的,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租赁费用按当时市场行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含厂房和设备)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于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在本年度满前一个月支付。

2. 租金(含厂房和设备)为每年含税￥750.0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厂房年租金含税￥300.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设备年租金含税￥450.0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五)用工约定

1. 甲方现有生产线工人及配套人员共140名,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接,甲方全力予以配合。

2. 乙方应处理好员工关系,并按照法律规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保,如未按时发放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盖章并由乙方支付押金及第一年度租金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履约能力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设备所生产的产品为涂布白板纸,出租事项将会导致该产品不再生产,涂布白板纸产品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别为23,076.35万元、10,019.87万元, 占比34.68%、28.26%。本次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事项是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涂布白板纸库存,该库存预计将在2025年销售完毕,暂不会影响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利润。本次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现拟聘任李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纯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拟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期租金为750.00万元/年,合计租赁总金额为6,000.00万元。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事项是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权限内办理与本次出租事项有关的全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拟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8年,租赁期租金为750.00万元/年,合计租赁总金额为6,000.00万元。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可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关于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通过直销渠道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2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A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0	012061	0120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接受通过直销渠道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渠道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渠道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渠道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9月12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E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码:15932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9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A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216	017217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是	是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16/017217)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9月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